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现由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变更担保方案，变更后融资担保方案为：

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都物流”）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控股”）拟为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担保，关联方新农都物流和吉成控股均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当年借款在保余额收取年化1%的担保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银行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董事陈吉虎、陈昱畅、傅迎春、汪晓平、李惠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该议案需要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路溪村弥师路旁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路溪村弥师路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吉兵

实际控制人：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注册资本：8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及信息咨询服务；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加工、包装、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烟叶除外）、建筑材料（粘土实心砖、瓦除外）、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大树村委会必正黑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吉虎

实际控制人：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

注册资本：600,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展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拍卖委托人委托的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财产权利（不含文物）；旅游信息咨询；老年人养护服务；职业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成控股，陈吉虎、陈泊名、陈吉彪、陈昱畅、陈吉兵合计持有吉成控股 100% 股份，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交易对象新农都物流的控股股东亦为吉成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长期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及相应担保，依据目前市场行情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按当年借款在保余额收取年化 1% 的担保费用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弥勒支行申请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关联方云南新农都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都物流”）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控股”）拟为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提供担保，关联方新农都物流和吉成控股均拟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当年借款在保余额收取年化1%的担保费用。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实际签署的合同与本公告披露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费用，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